因應刑訴法修正落實刑案實施遠距訊問
司法院研議刑事案件實施遠距訊問辦法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二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一六三三七六
傳眞機：二一六三二七六
編輯部：二一六三二七八
傳眞機：八九八三二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本刊訊】爲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修正，落實刑事案件實施遠距訊問，便利遠距證人、鑑定人或訴訟關係人應訊，並提昇審判之效率，司法院與法務部積極研議刑事案件實施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期藉由司法業務與科技密切結合，爲實現司法爲民理念展開光輝的新頁。

所謂遠距訊問作業係指法官利用遠距視訊系統進行遠距訊問前，僅須上網預約登記兩端將要使用的遠距訊問法庭及庭期，並通知證人屆時至遠距法院出庭應訊；訊問過程均透過加密器（VPN）、ADSL寬頻線路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以點對點方式相互連線，兩端視訊設備同步傳輸雙方聲音及影像，進行遠距即時訊問作業，書記官於訊問後利用司法網路（Intranet），將當庭製作之電子筆錄傳至遠距法院列印，遠距受訊問人簽名確認筆錄後，以傳眞的方式回傳原法院，以確保訊問筆錄之正確性。

本次刑事訴訟法於修正時，爲避免證人、鑑定人及訴訟關係人跨縣市出庭應訊的勞費及困擾，因應科技化腳步，特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爲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並於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證人訊問及前項結文傳送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共同訂定有關刑事案件證人遠距訊問等相關作業辦法，以資法院遵循。司法院於新法修正後，即由刑事廳開始著手研擬相關辦法，初步草擬完成「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本草案共分爲十三條，規範要點包括：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遠距訊問定義（草案第二條）、遠距訊問使用時間、順序（草案第四、五條）、遠距訊問受訊問者具結、簽名規範（草案第六條）、證人旅費之領取方式（草案第八、九條）、訊問設備及相關事項之專責及維護（草案第十條）、鑑定人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十二條）及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三條）。

近年來司法院積極推動法庭科技化措施，先後完成全國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推展律師經網際網路調閱法院電子筆錄等。有鑑於以往民衆上法庭出庭作證或應訊，無論其居住何地，除審理法院囑託他法院代爲訊問外，大部分案件仍須親至審理法院應訊，民衆出庭作證雖可依規定申領日旅費，但往返法院之舟車勞頓，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及作證時的人身安全，在在都是民衆所關心的切身問題。司法院進而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與法務部共同召開「遠距訊問及接見作業啓用記者會」，宣布於九十一年元月二日起，開辦遠距訊問及接見作業，截至目前爲止全國已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士林、高雄、板橋高分院；臺中、臺北、臺南、高雄、臺東、雲林、苗栗、彰化、南投、宜蘭、基隆、澎湖、桃園、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法院；臺北、板橋、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士林地檢署；高雄、臺東、臺中、新竹、屏東、臺南、臺東、澎湖、宜蘭監獄；臺北、臺南看守所及泰源、東成、岩灣技能訓練所進行試辦，以加強便民服務措施，降低提解受刑人應訊的風險及社會成本，減少受刑人親屬遠距奔波探視辛苦。

日前司法院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研議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草案送請法務部表示意見，經法務部提供修正建議後，司法院刑事廳目前正積極彙整研議，將於近期內發布施行。司法院與法務部再一次合作，藉由刑事司法業務與科技緊密結合，共同就我國刑事訴訟爲民服務而努力。

司法院第170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七〇次會議，於本（四）月七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新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不另徵收郵電費及差旅費，施行之後預估國庫每年將增加新臺幣十多億元的支出，同時新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訴訟費用採分級累退計費，將致裁判費收入減少。理論上，減少當事人支付郵電費及差旅費的部分，應相對增加當事人的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以求衡平。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增加國庫龐大負擔，等於是轉嫁由非當事人之其他納稅義務人分擔，如此是否妥適公平？請民事廳參考外國立法例研擬補救解決方案。

㈡請資訊管理處於有經費時，亦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設置遠距視訊科技設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可與臺中高分院共用），以方便訊問當事人、證人……等，節省時間金錢。

㈢行政院日前函送「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建議」意見表、及「基於法律授權而非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名稱，所定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規定」調查表，參事室已分送各廳處室，請各廳處室於四月十四日前填送參考。

㈣建立法院扶助機制是我們應該努力的目標，現行草案的設計擬以新臺幣一百億元作爲基金，以每年孳息提供所需經費，有鑑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以及銀行利率逐年調降（目前年利率不到2%）的現況，在社會經濟環境已與當初設計草案時有所不同的情況下，法律扶助機制及經費來源是否亦要跟著調整？是否仍採以固定基金孳息提供經費來源的方式，或改採編列預算提供的方式，或其他方案，請司法行政廳及會計處進行研究。

同時，請司法行政廳繼續與律師全聯會聯繫溝通新進律師每年擔任固定件數的義務辯護的可行方案。

㈤請各廳處室設法與①專長領域與所掌業務相關的新進學者、②曾在國外擔任法律工作（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等）目前居住於臺灣的外國專家，建立暢通的聯繫管道，就業務相關範疇多予請教。

司法院通函少年轉介處分等紀錄俟時效屆滿後塗銷

【本刊訊】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有關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應予塗銷及禁止提供之規定，司法院特通函全國各少年法院（庭），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及告誡處分等，均應俟執行完畢二年後，始視爲從未受各該宣告，而得依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紀錄之塗銷。

司法院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以（九二）院台廳家一字第〇八九二四號函示各地方（少年）法院，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三款處分之紀錄塗銷，均應俟執行完畢二年後，方得辦理。司法院前函指出，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三條之一之立法理由與修法沿革，並參照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等條文使用之語詞涵義以觀，該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應包括刑事訴訟法規定，研議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草案送請法務部表示意見，經法務部提供修正建議後，司法院刑事廳目前正積極彙整研議，將於近期內發布施行。司法院與法務部再一次合作，藉由刑事司法業務與科技緊密結合，共同就我國刑事訴訟爲民服務而努力。

最高法院公告

新增判例一則、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新增判例一則及不再援用判例一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新增判例一則

九十一年台非字第一五二號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審判違背法令，包括判決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後者係指判決本身以外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但非常上訴審就個案之具體情形審查，如認判決前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規定，固屬判決前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非常上訴審就上開情形審查，如認其違法情形，第三審法院本應爲撤銷原判決之判決，猶予維持，致有違誤，顯然影響於判決者，應認第三審判決爲判決違背法令。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七款、第二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前段。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三十五年京特抗字第一〇號判例要旨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al.gov.tw/JYC/JTPS/usca.htm）

學林出版
刑事法之
一洪福增
主編
許玉秀
作者群
Günther JA
George P.
Bernd SCHÜ
Ingeborg P
劉幸義　林
馮軍　柯
許玉秀　高
陳子平　鄭
陳運財　王
本書簡介
本書收錄的
國內和國際上
，有深奧的
的實務問題，
時之選。
教科書系
刑事訴訟
作者　林俊
本書特色
刑事訴訟
務併重的學
談實務運作，
說理論基礎，
事訴訟法之
本書關
特別直視相關
用與發展，9
訴法，正式
人進行原則之
公布修正刑事
法則，明定無
證據能力與證
證據排除法則
絕欠缺證據
程序；直視
化交互詰問
同被告與證人
查與分離訊
問、認定處
保全等規定，
有詳論與機
順利掌握修正
與實務運作，
發見眞實。
出版家圖書
PUBLISHER CULTU
台北市100重
TEL：(02)2391707
歡迎相關
正點
最新
活
民事訴訟法講義
預
（七月
每套800
1500元（
止，逾期
售）
本書特色
●由博士級
手執筆，
考準備需
●A4四孔活
科資料增
修法頻繁
●預購本活
內遇修法
修版部分
●預購者可
應試講座
●另備有民
貼式條文
郵10元
限，索完
～法科國
正點文
台北市忠孝
TEL：2311-
劃撥帳號：1